2020年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府信息

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号）规定，由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结合有关统计数据编制。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时间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科联系（地址：宜春市市政大楼327室，电话：0795-3273397，邮编：334000）。

一、总体情况

2020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持续加大公开范围，深化公开内容，创新公开形式，有力促进了政务公开各项工作的开展，取得了良好成效。

**（一）持续抓好主动公开，力促公开内容规范化。**以宜春市政府门户网站和“宜春市政府网”微信公众号为载体，根据政府各部门三定方案，厘清权责清单，细化为概况信息、工作动态、法规文件、行政许可、政策解读、重大项目建设、决策预公开、建议提案办理、决策部署落实等子栏目。在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及时更新机构职能、规章文件、政务动态、政府工作报告、政府常务会议、财政预决算、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等相关信息；及时通过“建议提案”专栏公开建议提案回复；组织编写市政府各部门职能目录并公开。

**（二）持续抓好依申请公开，力求公开形式标准化。**严格执行新修订《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对群众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通过建立台账、编号和办结销号管理，回复意见全部经由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核，做到了规范、严谨、及时回复。在确保依申请公开信件答复的及时性和准确性的同时，进一步优化流程和服务，申请者只需在网站提交申请信息，用于申请的电话号码将自动被收录到“温馨提醒”小程序上，用户将及时得知申请信息办理进度，政府信息回复函寄出后，用户还将接到市政府政务公开办的提醒电话。2020年，共受理向市政府办公室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45件，按时办结率100%，没有发生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三）持续抓好平台优化，实现公开渠道多元化。**线上线下一体化联动，积极探索多渠道公开。一**是以线上为基础，促进政民互动互商。**以“你建言、我来办”有奖征集活动为抓手，建立链条式、闭环式处理流程，持续提升政府治理效能。同时，每季度对各县（市、区）和责任单位落实情况和民众有效建言进行“最佳服务之星”和“最佳民众建言奖”评选。2020年，“你建言，我来办”活动共发布56期，已办理、回复相关诉求900余件、采纳建议400余条。加强与第三方监测公司合作，进一步强化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日常监测和运维监测。**二是以线下为协同，促进政民互信互评。**打造多样化信息公开渠道，如2020年8月份在市行政服务中心大厅以及市民服务中心建立了4个政务公开专区。同时，统筹推进县、乡两级政务公开专区建设，目前县、乡政务公开专区已做到全覆盖。政务公开专区集中提供政府信息查询、信息公开申请、办事咨询答复、建言回复、政府公报阅览等服务，实现了政府信息的“一站式”查询。在常规工作的基础上，我市创建了“金秤砣”政务公开评议员制度，其中2020年共处理“金秤砣”评议员意见200余条，实现以评促建、以评促用，此项制度被省委改革委评选为“微改革”经典案例。

**（四）持续抓好监督保障，推动公开机制长效化。**2020年，市政府办公室成立了政务专门机构—政务公开科，目前共有5名专职工作人员。同时，市政府办公室每年划拨固定经费用于政务公开工作，确保有人管事、有人干事、有钱做事。按照最新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市政府办公室主管全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将政务公开（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全市高质量发展考评和市直机关绩效管理考核，发挥好考核评价的“指挥棒”作用。建立健全了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机制，依法依规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审查。举办《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条例》网上知识竞赛活动，达到了良好的宣传效果。从2020年3月10日开始，市政府办公室共举办30场培训会（其中县市区10场，市政府部门20场），不断提升全市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  |
| --- |
| 第二十条第（一）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新制作数量 | 本年新公开数量 | 对外公开总数量 |
| 规章 | 0 | 0 | 1 |
| 规范性文件 | 64 | 64 | 586 |
| 第二十条第（五）项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许可 | 0 | 0 | 0 |
|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 0 | 0 | 0 |
| 第二十条第（六）项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处罚 | 0 | 0 | 0 |
| 行政强制 | 0 | 0 | 0 |
| 第二十条第（八）项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0 | 0 |
| 第二十条第（九）项 |
| 信息内容 | 采购项目数量 | 采购总金额 |
| 政府集中采购 | 0 |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  |  |
| --- | --- |
|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 申请人情况 |
| 自然人 | 法人或其他组织 | 总计 |
| 商业企业 | 科研机构 | 社会公益组织 | 法律服务机构 | 其他 |
|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44 | 0 | 0 | 0 | 0 | 1 | 45 |
|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 （一）予以公开 | 9 | 0 | 0 | 0 | 0 | 0 | 9 |
|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不予公开 | 1.属于国家秘密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四）无法提供 |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 35 | 0 | 0 | 0 | 0 | 1 | 36 |
|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五）不予处理 |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六）其他处理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七）总计 | 44 | 0 | 0 | 0 | 0 | 1 | 45 |
|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 0 | 0 | 0 | 0 | 0 | 0 |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  |  |
| --- | --- |
| 行政复议 | 行政诉讼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 复议后起诉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市政府办公室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进步，但离上级要求和群众的期盼还有差距，主要表现在：体制机制有待进一步厘清，各市直部门和县市区在落实专人做事上力度仍然不够，政府信息公开深度仍有待加强，在推进基层政府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等工作上力度不一，大部分县市区仅限于完成规定动作，在创造性开展上缺少亮点新意。下一年度，我们将严格按照中央、省关于政务公开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压紧压实工作责任，不断拓宽拓广公开范围，力争政务公开工作取得新局面，为全市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再作贡献。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